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 景 泰 富

KWG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

合 景 泰 富 地 產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承授人(「承授人」)提呈授出8,457,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包括(i)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建明、何偉志及徐錦添授出共1,857,000份購股權；(ii)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李嘉士及戴逢授出共90,000份購股權；及(iii)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若干僱員授出共6,51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行使該購股權時，可按每股股份6.24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一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行使價為以下最高者：(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授出日期(「授出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刊發的日報表所列每股股份收市價6.23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完整交易日聯交所刊發的日報表所列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6.24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於下列期間可予行使：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12個月屆滿後任何時間，每位承授人可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最多25%；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24個月屆滿後任何時間，每位承授人可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最多25%；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36個月屆滿後任何時間，每位承授人可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最多25%；
- (i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48個月屆滿後任何時間，每位承授人可行使獲授的全部餘下購股權，

惟在各情況下，不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後行使購股權。

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前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一致批准向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孔健岷先生、孔健濤先生、孔健楠先生、李建明先生、徐錦添先生及何偉志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嘉士先生、戴逢先生及譚振輝先生。